

家庭教育介入的助人歷程模式 在貧困家庭之虞犯少年上的應用

林依璇

(國立嘉義大學家庭教育與諮商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

壹、前言

貧窮影響甚鉅，處於貧窮環境的兒童具有較高之嬰兒死亡率、較多的早產兒，並缺乏醫療照顧、住宅不足、糧食不足，以及數學及閱讀得分較低。貧窮與阻礙成就動機的次文化，通常亦存有共變的關係(Walter Y. K., 2005)。而整個家庭對應其社會而言，貧窮家庭經常處於經濟資源不平等、物質剝奪(material deprivation)和社會剝奪(social deprivation)的情境當中(曾華源，2005)。貧窮家庭中的嬰兒所居住的環境特徵包括：缺乏規律、過度擁擠、照顧不周，父母親對嬰兒需求回應不足，貧窮家庭的照顧者生活壓力大，無法提供子女妥善的照顧，也有可能的結果是母親盡量避免和嬰兒互動(Jose, B. A., Craig, W. L., & Kathy, L. L., 1997)。

當貧困家庭遇上青少年偏差行為問題又更是讓雪上加霜。青少年的偏差行為最讓相關輔導人員憂心的是：他們的問題總是無獨有偶，牽涉的面向複合而多元。本文要探討的青少年便合併有家庭貧困及行為偏差兩大問題。根據司法統計結果發現，自1999年至2007年間地

方法院辦理之少年刑事案件中，低收入戶少年與只勉強能維持生活的少年占有刑事案少年的39.29%(司法院，2007)，顯示這些青少年約有4成處在經濟不穩定的風險當中。同時，許多研究結果也發現不同家庭社經地位與少年犯罪或虞犯之間有顯著差異，顯示家庭社經地位亦為少年犯罪或虞犯行為的影響因素之一(陳昭華，1999；黃俊祥，1999；劉尚泓，2003；林巧翊、陳毓文，2004；劉泰一，2006)。

青少年的偏差行為輔導介入需有親職的挹注才能事半功倍。根據中輟生的研究報告可知青少年輟學時間及輟學次數在父母管教方式上有差異；即父母親的管教方式會影響青少年輟學時間和再中輟率(張梅禎，2001；曾淑貞，2004)。賴秀玉(2002)的研究也發現當家庭系統開放性較高時，家長願意與中途學校老師配合，學習調整自己的管教態度，孩子的行為表現較有正向發展；相反的，當家庭系統較封閉時，家長固守原有的價值觀，中途學校的老師在服務上，往往是心有餘而力不足。因此本文將聚焦在家庭的介入，提升父母親職能，以改善虞犯少年之問題行為。

貳、貧窮、虞犯少年與家庭教育介入策略的探討

為能對虞犯少年及其家庭貧困狀況有充分的了解，並提供這個家庭適切的介入策略，接下來將針對貧窮、少年虞犯行為與家庭教育介入策略三部分來探討。

一、貧窮的探討

貧窮是存在已久的問題（顏文雄，1993），但究竟是什麼原因導致了貧窮？功能理論認為社會是一個整體，因此會有分工合作與競爭的現象，為了能將最有能力的人放在最重要的工作，以對社會產生最大功用，就需借助報酬的差異，因此產生貧富的差距，且貧窮的存在也被視為社會功能之一。衝突理論則認為社會由於階級、性別、種族等因素而被階層化，因此政治與經濟的權力就被不公平地分配，貧窮的產生也在此網絡建構下存在（孫健忠，1995）。人力資本論(human capital)認為貧民缺乏教育、知識、技術與訓練等，而造成應付工作時的能力落差。貧窮文化論(culture of poverty)是Oscar Lewis所提出的觀點，他曾針對墨西哥五個貧窮家庭一日生活做深入的田野調查，他認為貧民的價值觀、行為模式和其他非貧窮者不同，他們會形成一股次文化，並在代間傳遞及循環（Oscar Lewis, 1959/1976，丘延亮譯）。結構觀點則認為貧窮是整個社會與經濟制度建構的結果，在權力、階級、性別、年齡、種族的差異下形成歧視的現象，阻礙了個人平等享有社會資源，貧窮女性化和老年貧窮都屬之。

家戶貧窮的窘境會直接、間接地為

家庭生活各面向帶來衝擊，事實上，家庭即使是短暫地陷入經濟危機，家人互動關係與親密度都會有所改變。親子間若受到貧窮的影響：李慧美（2003）指出失業現象造成嚴重的經濟損失，對個人、家庭、社區資源都是挑戰，不但資源減少、父母親身心健康受影響，也威脅著親職行為的表現。許多研究也發現失業、低收入、疾病，無力支付足夠的醫療照護，是很多施虐父母生活中的壓力源。金錢問題常帶給個人幸福及家庭關係負面的影響，導致人們無力發展一個開放、良好組織的婚姻或家庭系統（引自Olson, DeFrain, & Skogrand, 2008）。

二、虞犯少年的探討

根據少年事件處理法的定義，「犯罪少年」指十二歲以上十八歲未滿之人有觸犯刑罰法律之行為者。同一法規中同時也對「虞犯少年」做定義；「虞犯少年」指十二歲以上十八歲未滿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依其性格及環境，而有觸犯刑罰法律之虞者（法務部全國法規資料庫，2005）：

- 1.經常與有犯罪習性之人交往者。
- 2.經常出入少年不當進入之場所者。
- 3.經常逃學或逃家者。
- 4.參加不良組織者。
- 5.無正當理由經常攜帶刀械者。
- 6.吸食或施打煙毒或麻醉藥品以外之迷幻物品者。
- 7.有預備犯罪或犯罪未遂而為法所不罰之行為者。

關於青少年虞犯行為的成因，可分從少年犯罪理論與實證研究兩方面來闡

述。犯罪學的理論相當多元，因著各理論有其不同的理論背景、假設與偏重的視角，因此都各有優缺點。大致上有針對個人因素（如心理、生理、生物學觀點之犯罪理論），有針對社會次文化因素而發展出來的（例如差別機會論、犯罪次文化論、偏差次文化論、犯罪區位學理論等），還有些理論是基於社會互動理論觀點（如增強理論、標籤理論、差別聯結理論、中立化論、社會控制論、激進無處遇論等）（劉肖泓，2003）。

影響少年虞犯行為的實證研究結果，大致上可以分為個人因素，如：生理、負向情緒(Agnew, 1992)、自我概念、自我效能(Ludwig & Pittman, 1999)、解釋風格（陳淑貞、翁毓秀，2006）等，家庭因素如家庭社經地位、管教態度、家庭關係等，學校因素如學業成績、操行表現、依附關係等，社會因素如社區環境、幫派、不良場所、大眾傳播媒體、資訊通訊系統、失業、法律等（劉肖泓，2003）。

三、家庭教育介入的助人歷程模式之探討

無論是貧窮問題或少年行為問題，受到家庭的影響是在所難免，因此以家庭為介入單位將能對個別成員的問題有所改善。但究竟何種家庭介入策略是適當的，便是相關輔導人員需要考量的。貧戶虞犯少年的家庭處於高風險情境，呈現的問題非單一的親子問題，父母親本身的問題與需求也需要被考量，虞犯少年的偏差行為不若需進入司法矯治系

統，而是處於犯罪邊緣的狀況，筆者認為介入的角度應偏向教育預防，協助這些有家計壓力的家長因應孩子的虞犯行為問題，希望以家庭為介入單位能改善親子關係，進而緩和其子女的偏差行為，可謂是「他助而自助」的概念。

為了能增進當事人因應問題能力或改善情境品質的技巧，高淑清（2002）參考Egan所提出的專業助人模式，茲以運用在家庭教育的領域中，並提出家庭教育介入的助人歷程模式與可行之策略，主要分為四階段十二步驟，如下：

階段一：瞭解與澄清－探索並釐清來談者的現況及問題

步驟一：導引家庭成員陳述家庭壓力及問題。

步驟二：協助家庭成員自我挑戰，重新框視問題。

步驟三：協助家庭成員聚焦於可使其關係品質有所不同的議題上。

階段二：妥協與學習－從需求與期望中建構溝通與調適能力

步驟四：協助發展較能提升關係品質的可能範疇。

步驟五：協助來談者將其所期望的藍圖化作具體可行之目標。

步驟六：協助來談者為自己所選擇的目標下承諾，並用心學習。

階段三：改變與再生－擬定修正自己與善待對方行動策略

步驟七：協助來談者腦力激盪可達成目標的多項行動策略。

步驟八：協助來談者選擇符合其需求與資源的行動策略。

步驟九：協助來談者將計畫步驟具體化。

階段四：行動與成長－在生活中落實 共同抉擇的行動策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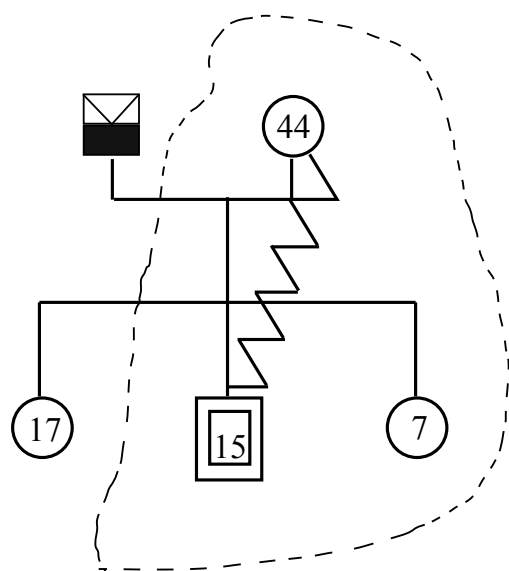
步驟十：鼓勵來談者執行先前擬定的計畫。

步驟十一：適時提供來談者指導或諮詢，協助其順利執行行動策略，增進行動力。

步驟十二：繼續鼓勵來談者紀錄執行過程中的成長經驗，並適時分享經驗，體驗成長的喜悅。

筆者認為此助人歷程模式的重點在於：關注當事人的主觀經驗、強調當事者的內在力量與正向經驗、建構安全溫暖的對話空間、尊重當事人的選擇與詮釋，以及鼓勵具體行動。此助人歷程模式提供了家庭教育工作者一個相當有系統的介入架構，運用於有虞犯少年的貧困家庭中將是可行的。

參、案例簡介



李鈺嬌（化名）44歲，丈夫於民國94年肝癌病逝，育有三子，自從丈夫過世後家計頓失支柱，有接受中低收入戶補助，亦有世界展望會的生活津貼，但李小姐並沒有固定工作與收入，丈夫生前還欠下十幾萬的卡債，李小姐只有小學畢業，小女兒又年幼，不易獲得工作機會。大女兒因偷竊機車被裁定接受感化教育兩年，老二小齊（化名）本應為國二生，但已中輟一年，小齊經常不回家，跟媽媽要不到錢還會怒言相向，鈺嬌曾經報警要告小齊家暴，但警察來到家裡又否認小齊有對她家暴。家計的壓力和小齊的偏差行為讓她非常困擾，對於輔導人員的介入，是她覺得很需要的。

肆、家庭教育介入的助人歷程模式之應用

接下來，將援引筆者從事輔導過的虞犯少年案例，並以家庭教育介入的助人歷程模式為架構，來思考四大階段十二步驟中的提問技巧與可行問句，供輔導、諮商、教育或社會工作等相關人員作參考。

階段一：瞭解與澄清－探索家庭壓力 現況及問題

步驟一：導引家庭成員陳述家庭壓力及 問題。

「李小姐，目前的家庭生活造成妳什麼困擾呢？」「妳和小齊的關係如何呢？能多告訴我一些平常妳們相處的狀況嗎？」「嗯，這些是妳想表達的，還有別的想說的嗎？」在這個步驟中，先讓當事人大範圍地去談家庭帶給她的壓力，關注她主體的經驗。另外，因為是希望透過協助家長提升其親子關係經營

能力，來改善孩子的虞犯行為，所以提問的重點要放在「關係」上，瞭解親子間的互動狀況。讓來談者充分地陳述，可以更厚實彼此對問題的想法，因此在此步驟的最後最好能再向當事人確認是否還有未陳述的困擾或壓力源。

步驟二：協助家庭成員自我挑戰，重新框視問題。

「我同意妳說的，小齊的行為常讓人感到很生氣，很想責罵他，可是這樣的做法，有沒有可能是我們忽略了什麼？」「聽到妳說家裡頭都要接受人家的救濟，妳覺得會在厝邊頭尾之間抬不起頭來，那有沒有某些時候，會讓妳覺得…嗯…其實我們也有很值得欣慰的部分？」「小齊有沒有一些時候，讓妳感到他沒那麼壞？」對於一位單親失業又逢孩子行為問題的婦女，經常會有習得的無助感，充滿了挫折、負面能量，和一種焦著的感覺。若能聚焦在當事人經歷的一點點正向經驗上，將會使他們較願意去嘗試脫離困境（Peter & Insoo, 2002；許維素等譯，2006），因此在這步驟中，助人者可以盡量邀請當事人談些例外的情況，當然，這對當事人來說是很具挑戰性的，我們可以告訴當事人，解決問題是需要花費心力的，這必然是個棘手的問題，所以很值得當事人來尋求協助，如此可間接強化她的自尊心（Peter & Insoo, 2002）。

步驟三：協助家庭成員聚焦於可使其關係品質有所不同的議題上。

「妳說小齊經常對妳大小聲，如果情況好轉了，妳們的相處將會有什麼不同？」「妳剛說情況好轉後，自己不用再對他嘮叨，那如果妳真的不再用唸

的、用責罵的，妳想他會有什麼反應？」「當妳工作比較順利的時候，其他人會發現妳有什麼改變呢？妳的小孩會怎麼形容妳？」這些問句能夠讓當事人具體地、生活化地談述她心中想望的親子互動實況，或者心目中變得比較好的自己會是什麼樣子，也可以交替提問每個人對某事或對某人的評價，從中可以幫助我們瞭解家庭中個別成員彼此間的關係。

階段二：妥協與學習－從需求與想望中建構溝通與調適能力

步驟四：協助發展較能提升關係品質的可能範疇。

「妳發現有哪些方面會讓妳和小齊的母子關係有幫助？」「妳很擔心小齊的一生從此沒了希望，妳會覺得這個孩子讓妳對未來的生活很沒有安全感，我很好奇，事情如果好轉了，養育小齊使妳感到很有安全感，那可能是哪些方面改變了呢？」透過這些提問，協助當事人多方思考有哪些事會讓問題漸漸減緩，可能不只一個方面，例如：母子的衝突次數、小齊曠課的次數、母子倆可以同桌吃飯的次數…等。要注意的是：要將改變的焦點放在當事人本身，但助人者要避免再施加壓力給當事人，我們讓她知道問題的改善是因為有她的努力，問題一再停滯，則是因為本身就是個棘手的難題，對誰來講都一樣。

步驟五：協助來談者將其所想望的藍圖化作具體可行之目標。

「我看到妳很有想法，很想這整個家的氣氛趕快變好，那我們從哪個方面先下手，是妳覺得最重要的？」「聽起來小齊可以固定去上課，會讓妳比較安

心，也是妳現在最在意的，是這樣嗎？」當事人的想望可能很多，也可能很遙遠，她會說：「我是在想小齊可以好好唸書，看以後能不能找個穩定的工作，家裡也不用像現在要靠政府補助…」對於還是青少年的小齊而言，就業而有穩定收入可能還太遙遠，眼前他能夠穩定到校是較為具體可行的目標。

步驟六：協助來談者為自己所選擇的目標下承諾，並用心學習。

「剛剛我們討論了很多，我也還是要再跟妳確認一次，目前為了小齊妳想要做到什麼程度？」這個提問可以增強當事人願意面對問題的承諾，也可以再次加強努力的目標。同時，助人者也可以在這個步驟，對當事人多作些讚美的回饋，如：「我很欽佩妳這麼有決心要來管教小齊，讓他有改變，讓他好好地接受教育，妳也相信這樣作妳們整個家庭的氣氛會變得更好，那我們就一起來努力。」

階段三：改變與再生－擬定修正自己與善待對方行動策略

步驟七：協助來談者腦力激盪可達成目標的多項行動策略。

「如果小齊真的變得比較願意去上學了，他會自己起床，或者妳叫他，不用再叫很多次，老師也比較少來跟妳抱怨小齊遲到、曠課，妳想妳是做了些什麼，讓事情有這樣的轉變？」「我想妳剛剛講得很對，那還有沒有什麼其他的事妳可以做的？」此步驟可讓當事人盡量周延地去思考有什麼行動可以達到目標。

步驟八：協助來談者選擇符合其需求與資源的行動策略。

「妳很用心想了很多辦法要改善問題，那你覺得剛剛說的那些行動，哪一個是比較可以讓妳放在頭先來進行的？」「妳覺得有哪些人可以幫忙妳，他們需要幫忙妳什麼？」助人者幾乎無法停止相信當事人是有力量扭轉逆境的，因此，應創造一個對話空間，讓他們來敘說自己對採取行動的策略，以及他們認為誰應該能夠幫得上忙。

步驟九：協助來談者將計畫步驟具體化。

「妳提到小齊要養成習慣固定時間睡覺和起床，那麼先來談談睡覺時間吧！妳覺得什麼時間是比較適當的？」

「該如何跟小齊溝通，他會願意在適當的時間去睡覺呢？」這個步驟需要和當事人談比較細節的部分，包括該用什麼時間點、什麼情境和孩子溝通…等，這個步驟可以幫助當事人願意相信自己的想法是可以在生活當中實踐的。

階段四：行動與成長－在生活中落實共同抉擇的行動策略

步驟十：鼓勵來談者執行先前擬定的計畫。

「李小姐，我們可以來談談何處已經變得比較好了？」Peter和Insoo(2002)認為如果詢問「自我們上次碰面後，有沒有任何事情好轉了？」將暗示著我們對改善有點懷疑，也可能引起當事人對晤談與改變歷程的矛盾心理，簡單地問「何處已較好了？」反應我們的信心，信任當事人在他們說過他們所想要事物的方向上，無論多微小，都有採取措施

的能力。筆者認為我們甚至不需叮嚀她要去行動，只要表達我們對她的信心，就是一種潛移默化的鼓勵措施。

步驟十一：適時提供指導或諮詢，協助其順利執行行動策略，增進行動力。

「妳說妳想讓小齊盡快回原班上課，不要只是待在輔導室，妳想在哪些情況下會加速小齊回到原班上課那個時間的到來？」「妳說小齊現在還是會上學遲到，妳搞不懂別人家的小孩怎麼都可以準時到校，那麼這個禮拜有哪一天小齊並沒有遲到？…我很好奇，那天發生什麼事了，小齊可以準時到校？」在這個步驟中，要說明的是；不要太快給當事人建議和可以採取的措施，即使我們確認她已經做過努力，當事人才是解決問題的專家，除非當事人詢問很明確單一答案的問題，如：「如果要跟老師說讓小齊趕快回到班上上課，要找哪個老師？」因此，我們仍然要將提問重點放在她曾經採取的行動，且她認為行動中哪個部分是有效的，哪個部分是有缺失的，關注她的主體經驗，並從中抽取成功經驗，陪同檢視成功的關鍵因素，以建立她進行下一個步驟的信心。有時候，當問「何處已較好了」當事人會以事情變得更糟的描述來回應，他們可能會告訴你，本來以經變得較好的青少年如何在上週又被捉到做壞事，這些敘說令人洩氣，當事人容易質疑努力是否有用。Peter和Insoo(2002)給我們一個很值得思考的方向：如果沒有改變，我們如何理解穩定？如果沒有穩定，我們如何理解改變？多數人會傾向聚焦在失敗的

經驗，例如李小姐會說小齊多晚起床、多晚到校，卻沒有提到那偶然的準時到校。當當事人專心於連結他們的失敗，不回應我們探索「何處已較好了」的企圖時，我們仍要充滿尊重地傾聽這些描述，接受並一般化他們的失望，這會是比较好的協助策略。

步驟十二：繼續鼓勵來談者紀錄執行過程中的成長經驗，並適時分享經驗，體驗成長的喜悅。

「讓我用數字來問妳，好嗎？10分等於妳心目中覺得和小齊一起生活是有安全感的家庭，0分是最初妳決定要來和我談的情況，說說看，現在的分數是多少？」「妳覺得現在跟當初比起來多出了3分，哇！我很好奇，妳看到什麼不同，讓妳願意為現在多加3分。」「對於增加了3分，妳有什麼感覺？」「如果妳的孩子知道妳對目前母子相處的狀況感到比較滿意了，妳猜他會有什麼反應？」鼓勵來談者紀錄成長經驗，並不意味著要寫些心得感想，況且那對於這位大字不識幾個的婦女也比較有限制，用這些問句，也能夠協助當事人回顧自己的努力與感受進步的喜悅。

伍、結語

對於處在貧窮家庭的虞犯少年之家庭介入，根據筆者的實務經驗，有以下幾點原則需要注意：

(一)用語需力求淺顯平易

由於這些是社經地位較低的家庭，詞語的理解及口語的習慣，最好都能夠配合他們，助人者的台語力求流利，才能貼近他們敘說的經驗。

(二)晤談的時地要有可及性

這些家庭通常交通往來的限制較多，因此助人者最好能夠提供居家服務，或者選擇對當事人較可行的時間、地點，免去當事人為交通而奔波，增加他們的挫折感。

本文援以筆者曾服務的案例，並運用家庭教育介入的助人歷程模式，提供可行的提問內容，此模式是一個架構讓助人者可以依循，但細部的晤談技巧和遣詞用字仍需要多些練習，才能讓當事人因接受此助人歷程，而獲得有效的幫助。

參考書目

- 法務部（2005）。**少年事件處理法**。法務部全國法規資料庫。線上檢索日期：2009年6月10日。網址：<http://law.moj.gov.tw/Scripts/Query4B.asp?FullDoc=所有條文&Lcode=C0010011>。
- 司法院（2007）。**地方法院少年刑事案件少年年齡及家庭經濟狀況一按年及罪名別分**。司法統計年報。線上檢索日期：2009年6月9日。網址：<http://www.judicial.gov.tw/juds/index1.htm>。
- 陳昭華（1999）。**高雄市中途輟學學生家庭之探究**。國立中山大學學術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高雄。
- 黃俊祥（1999）。**心理特質、家庭背景、同儕關係與學校經驗對少年犯罪行為之互動性影響**。中央警察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桃園。
- 劉肖泓（2003）。**犯罪少年再犯之家庭、學校、社會成因研究—以彰化少年輔育院為例**。國立中正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嘉義。
- 林巧翊、陳毓文（2004）。**犯案少年的家庭系統：都是家庭惹的禍？！東吳社會工作學報**，10，149-207。
- 劉泰一（2006）。**金門地區受保護管束少年家庭之親子關係與情緒調整策略研究**。中國文化大學心理輔導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臺北。
- 張梅禎（2001）。**中輟復學生與一般生在生活適應之比較研究**。中國文化大學生活應用科學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臺北。
- 顏文雄（1993）。**社會保障與香港貧窮問題。政策透視學報**。香港：香港政策透視。
- 曾華源（2005）。**從生態觀點探討青年脫貧自立之目標與結構**。兒童貧窮與脫貧方案國際交流研討會成果彙編，253。臺中：臺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
- 曾淑貞（2004）。**臺北縣國中中輟復學生之自我效能感、被同儕接納感與再中輟傾向之相關性研究**。中國文化大學青少年兒童福利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臺北。
- 賴秀玉（2002）。**中輟復學生適應歷程之探討—以臺北市一學園型中途學校為例**。東吳大學社會工作學系碩士論文，未出版，臺北。
- 孫健忠（1995）。**臺灣地區社會救助政策發展之研究**。臺北：時英。
- 李慧美（2003）。**開啟新世紀的親職教育**。載於國立嘉義大學家庭教育研究所主編，**家庭教育學**（頁576）。

- 嘉義：濤石。
- 陳淑貞、翁毓秀（2006）。非行少年依附、解釋風格與自我概念之相關研究。《輔導與諮商學》，28（1），29-49。
- 高淑清（2002）。從夫妻溝通的本質談新世紀之婚姻教育介入、內涵建構與推展模式。載於中華民國家庭教育學會主編，**變遷社會中的家庭教育**（頁197-227）。臺北：師大書苑。
- Walter, Y. K. (2005). **美國兒童貧窮現況及期抗貧方案**（江玉龍譯）。兒童貧窮與脫貧方案國際交流研討會成果彙編，頁21。臺中：臺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
- Lewis, O. (1976). **貧窮文化－墨西哥五個家庭一日生活的實錄**（丘延亮譯）。臺北：牧童。（原著出版於1959）
- Agnew, R. (1992). Foundation for a general strain theory of crime and delinquency. *Criminology*, 30, 47-87.
- Jose, B. A., Craig, W. L., & Kathy, L. L. (1997). *Human behavior in the social environment- a multidimensional perspective*. Cole Publishing: Pacific Grove.
- Ludwig, K. B., & Pittman, J. F. (1999). Self-efficacy in relation to delinquency, risky sexual behavior, and drug use. *Youth & Society*, 30, 461-482.
- Olson, D., DeFrain, J., & Skogrand, L. (2008). *Marriages and families: Infimacy, diversity and atrengths*(6th ed.). New York: McGraw Hill.
- Peter, D. J., & Insoo k. B. (2006).**建構解決之道的會談－焦點解決短期治療**（許維素等譯）。台北：心理出版社。（原著出版於2002）